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3〕33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2023年全面深化清廉学校 建设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深化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全面深化我校清廉建设，根据《广西清廉学校建设专责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精神，学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桂林学院2023年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学校清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尹倩文，联系电话：3690766，邮箱：ljxyjjc@gxljcollege.cn。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 2023 年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清廉广西建设的全面深化之年和落实“做大做强桂林学院”总体部署的起步之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巩固提升清廉学校建设成效，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持续强化党的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效。将主题教育与师生满意度提升行动相结合，解决师生群众急难筹盼的难题，暖人心聚力量。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持续构建“至善”思政体系。

2.突出党的政治引领。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坚决落实“三重一大”、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规范并完善校内理论宣讲团建设与管理。贯彻落实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夯实“五基三

化”提升年行动和“百日攻坚”工作成效，持续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3.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在全校深入开展“加强纪律教育建设清廉学校”系列活动，通过组织开展“拍摄一部警示教育片”“编印一本典型案例教育读本”“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上好一堂纪律教育课”“组织一次监狱现场警示教育”“开展一次廉洁家访”等活动，引导全校师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关键少数”，运用典型案例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党性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二、强化学校廉洁风险防控，扎实筑牢廉洁防线

4.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全面开展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并通过自治区达标验收，落实《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完成规章制度“立、改、废”梳理和汇编工作，强化规章制度落实落地。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项调研，围绕党的二十大对教育的新部署新要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以有力有效日常监督促进学校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完善内控体系及信访工作机制，接受群众监督，切实为师生员工服务。

5.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清廉学校建设要求，将各党总支落实清廉学校建设有关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监督检查年检工作中反馈的待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督促各单位按标准完成。继续加大对选人用人、基建后勤、招生考试、项目评审、招标采购、职称评定、评奖评优、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关键

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开展一次实地专项督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6.有效抓好专项治理。持续深入开展“官气”十足、衙门作派专项整治。按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酒驾醉驾问题自查和督查工作。开展管理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工程项目谋私贪腐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工作机制，确保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牢固树立良好教风

7.严格落实教师准入制度。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要求，按照《桂林学院教职工聘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分层分类建立健全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实现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全覆盖。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从业禁止制度，切实把好包括外聘教师在内的教职员工入口关。

8.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实施《桂林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增强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和能力。积极组织参与“自治区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持续开展一年一度“3·28”师德师风建设日活动。评选表彰教职工“至善”之星、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等。加强师德考核监督，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一票否决”制。多形式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推动“崇德尚廉”在教师队伍中蔚然成风。

四、深入开展师生满意度提升行动，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9.切实保障学生权益。以“杉湖家苑”为依托，探索建立以服务杉湖社区学生为主，部分功能辐射全校学生的社区育人新模式，打造“三引领、四保障、五参与、六入驻”的一站式多功能育人社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帮扶、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勤工助学、应征入伍国家资助等工作，规范奖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建立规范的资助台账。用好用活助困资助经费，充分发挥计提经费的作用，充分利用学校资助政策资源，进一步在学生求职考研、创新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社会实践等方面给予资助和奖励，提高就业创业竞争力。做好收费公示和班费管理执行情况检查工作，防止各项费用收支管理的违规事件的发生。进一步畅通学生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切实为学生解决问题，为学生营造一个更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10.打造清廉、规范、平安和谐校园。持续推动工会工作提质增效，健全完善“双代会”体制机制，探索推进二级分工会、教代会建设。持续推进“幸福桂院”建设，完善帮扶慰问体系，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进一步提升教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清廉建设纳入学生组织和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大力推进以“桂苑星空”首届校园艺术文化节为总揽的“一院一品一特色”和“一社团一精品”的校园文化品牌，支持和鼓励师生通过社会实践、调查研究等参与清廉建设。积极参加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参加广西高校大学生党的二十大

精神理论微宣讲比赛。

五、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清廉学校建设走深走实

11. 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召开学校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部署会、清廉学校建设领导小组责任单位沟通协调会以及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现场推进会，深入基层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情况调研指导，凝聚合力、有序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全面深化。开展全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12. 加强日常管理和评价考核。落实月工作重点清单报送制度，实行月初建账、月中查账、月底盘账。贯彻落实《2023年广西清廉学校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将清廉学校建设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清廉学校建设的作用。

13. 多举措加大清廉学校品牌建设。持续深化“5·10”思廉日廉洁教育活动、“12·9”廉洁诚信活动月和“崇廉向善”廉洁文化“一院一品”培育项目活动集群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清廉文化品牌。大力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研究课题工作，加强廉政理论研究阐释，深化高校廉政理论、清廉建设研究。加强廉洁文化宣传力度，发挥廉洁文化的教育引导作用。

桂林学院 2023 年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建设目标	具体任务	学校举措	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完成时限
一、持续强化党的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按照党中央部署,协助自治区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区高校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1. 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党委宣传部	各党总支	12 月底前
		2. 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制定学校 2023 年理论学习计划,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计划。	党委宣传部	各党总支	12 月底前
	2. 召开全区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3. 组织参加全区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组织参加“2022 年度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组织参加“广西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座谈会”。	党委组织部	——	12 月底前
	3.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高校进一步健全院系级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会议规则,落实高校附属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4. 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坚决落实“三重一大”、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总支党政联席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	党委工作部	学校办公室	12 月底前

4. 开展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	5. 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制度，邀请市委领导列席旁听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进一步完善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规范并完善校内理论宣讲团建设与管理。	党委宣传部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5. 召开全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督促民办高校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6. 组织参加“全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广西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座谈会”等会议；贯彻落实《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	党委组织部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6. 召开2023年全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会议，举办全区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专题培训班，开展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专题调研指导，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7. 制定印发全区学校基层党建“五基三化”提升年行动方案，开展全区学校基层党建“双随机”调研指导。	7. 深入推进并指导学校二级党总支开展“五基三化”提升年行动方案；开展校内两随机调研工作；迎接上级对学校基层党建“双随机”调研指导。	党委组织部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8. 推动高校配齐配强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工作力量，健全完善高校党务工作人员激励措施。	8. 推动学校配齐配强专职组织员等党务工作力量；形成并推动落实专职组织员工作补贴方案，健全完善学校党务工作人员激励措施。	党委组织部	财务处	12月底前
	9. 举办市县教育工委有关负责人、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组织员、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等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提升党务工作队伍素质和能力。	9. 组织参加高校院系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组织员、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等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开展全体党员、党务工作者的网络培训工作，提升党委工作队伍素质和能力。	党委组织部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10. 组织全区学校开展“加强纪律教育建设清廉学校”系列活动。	10. 深入开展“加强纪律教育 建设清廉学校”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拍摄一部警示教育片”“编印一本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上好一堂纪律教育课”“组织一次监狱现场警示教育”“开好一次廉洁家访”等活动。	校纪委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11. 持续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着力打造“崇廉向善”廉洁文化品牌，持续用好校纪委微信公众号，探索设立2023年度校级清廉学校建设研究课题，以“5·10”思廉日、“12·9”国际反腐败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廉洁主题系列教育活动。	校纪委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二、强化学校廉洁风险防控，扎实筑牢廉洁防线。	11. 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高校资金管理。	12. 制定出台《桂林学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桂院政财经〔2023〕2号）及《桂林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学校资金管理。	财务处	——	12月底前
	12. 制定完善命题风险评估等命题制度和标准。	13. 制定实施《桂林学院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	3月底前
	13. 制定印发《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2023版）》，进一步提升我区义务教育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14. 积极推动完善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等8个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防范经费安排带来的廉政风险。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15. 将全区高校依章程贯彻落实清廉建设有关情况纳入教育厅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	14. 根据上级党组织印发的通知要求，将各党总支落实清廉学校建设有关情况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党委组织部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16. 开展全区民办高校年检工作，加强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监督。	15. 迎接全区民办高校年检工作，规范办学行为。	学校办公室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3月底前

17. 组织区管高校对政府采购、经费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自查自纠，开展一次实地专项督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的线索按规定移交。	16. 组织对物资采购、经费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自查自纠，开展一次实地专项督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的线索按规定移交。	校纪委	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 后勤保卫处 等	12月底前
18. 开展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19. 开展区管高校建设项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20. 持续深入开展高校“官气”十足、衙门作派专项整治。	17. 持续深入开展高校“官气”十足、衙门作派专项整治。	校纪委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21. 组织开展全区高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酒驾醉驾问题自查和督查工作。	18. 组织开展全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酒驾醉驾问题自查和督查工作。	校纪委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22. 强化“室组校”联动，发挥区管高校纪委片区协作机制作用，强化沟通协调和会商研判，组织联查联审，加强对区管高校纪委处置线索、查办案件的监督指导。	19. 规范学校纪委处置线索、查办案件。	校纪委	学校办公室	12月底前

三、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牢固树立良好教风。	23. 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必修内容,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20. 制定实施《桂林学院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增强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和能力。	人力资源处 (部)	各二级单位	12月底前
	24. 开展“最美乡村教师”、自治区“模范教师”评选,加大“每月名师”宣传,持续提升教师职业吸引力。	21. 持续开展一年一度“3.28”师德师风建设日活动,组织参加自治区“模范教师”评选,评选表彰教职工“至善”之星、校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与先进工作者等。	党委宣传部	人力资源处 (部)、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25. 启动“自治区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	22. 参加“自治区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	人力资源处 (部)	各党总支	3月底前
	26. 开展中小学教师和师范生师德师风演讲比赛。	23. 组织参加师德师风演讲比赛。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学生事务处 (部)	12月底前
	27. 推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应用,进一步健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	24. 持续开展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应用,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	人力资源处 (部)	各单位	12月底前
	28. 严格贯彻落实《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指导高校加强对教师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25. 严格贯彻落实《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加强对教师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各二级学院	12月底前

	29. 将教师减负情况纳入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组织各地自评及市级复核，及时反馈督导评价结果并要求各地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30. 加强与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信息比对，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做到“不漏一人”。	26. 切实保障学生权益。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低保家庭、残疾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做到“不漏一人”，及时将生活补助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学生事务处 （部）	各二级学院	12月底前
	31. 聚焦义务教育保障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强化动态跟踪、提醒、约谈和通报等措施，督促各地及时将生活补助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32. 开展学校乱收费举报线索核实处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家长权益。	27. 开展学校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及诉求线索核实处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家长权益。	学校办公室	财务处	12月底前
四、深入开展师生满意度提升行动，着力提升育人	33. 遴选公布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典型案例。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34. 推进广西“双减随手拍”便捷投诉举报平台全面应用。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环境。	35. 推进校外培训信息化管理，将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进行全流程监控。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符，不列入学校任务）	---	---	---
		28. 高质量推动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落实按学费收入1%的标准计提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并盘活使用。	学生事务处（部）	各二级学院	12月底前
		29. 探索推进二级分工会、教代会建设。广泛征求基层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有效对比参照同类学校二级分工会、教代会建设思路，完成建设方案及相应的管理规定等配套制度。	校工会	各二级单位	12月底前
五、强化组织领导，精准加强清廉学校建设效度。	36. 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部署视频会。	30. 组织参加自治区教育厅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部署视频会。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6月底前
	37. 组织召开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沟通协调会。	31. 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会议。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9月底前
	38. 召开深化清廉学校建设现场推进会。	32. 参加深化清廉学校建设现场推进会。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6月底前

39. 制定印发全区教育系统《2023年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	33. 制定印发《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	党委工作部	——	3月底前
40. 研究制定清廉学校建设标准和2023年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开展相关培训，解读有关政策措施要求。	34. 研究制定2023年全面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清单，解读有关政策措施要求，推进政策推广落实。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9月底前
41. 坚持月工作重点清单报送制度，实行月初建账、月中查账、月底盘账。	35. 坚持月工作重点清单报送制度。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二级单位	12月底前
42. 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情况联合调研指导。	36. 开展各党总支、各单位清廉学校建设情况调研指导。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12月底前
43. 开展全区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37. 开展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党委工作部	各党总支	12月底前
44. 组织开展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38. 组织开展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校纪委	各党总支	4月底前
45. 举办广西高校大学生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微宣讲比赛。	39. 组织参加广西高校大学生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宣讲比赛。	党委宣传部	各党总支	5月底前

	46. 制定印发《2023年广西清廉学校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清廉学校建设考核评价工作。	40. 落实自治区教育厅《2023年广西清廉学校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参加考核评价工作。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二级单位	12月底前
	47. 开展第三届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	41. 组织参加第三届自治区文明校园评选。	党委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	4月底前
	48. 开展全区清廉学校建设示范单位评选。	42. 组织参加全区清廉学校建设示范单位评选。	清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二级单位	12月底前

(此页无正文)